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230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社长、总编辑:戴自更
执行总编辑:王跃春
副总编辑:何龙盛 王悦
编委: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社论

“精神病筛查”如何杜绝“被精神病”

有过自杀或者自残,经常胡言乱语,无故不上学、不上班、不出家门、不和任何人接触等行为作为精神病患者的调查线索,是否条件过于宽泛?

《新闻晚报》报道,上海市卫生局新近颁布了《精神疾病防治服务规范(2012版)》,规定将开展疑似精神病患调查。对于有过自杀或者自残,经常胡言乱语,无故不上学、不上班、不出家门、不和任何人接触等行为异常的人员,将作为疑似精神病患者的调查线索。

这个消息一出,网络上多有调侃之声。但是,不得不看到,精神疾病对我们的社会来说,其实是个沉重的话题。

据有关部门调查,我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在1亿人以上,其中重性精神病患人数已超过1600万人。如果这些精神病人得不到及时的诊断和治疗,对公共安全将是一种潜在威胁。

因此,对于精神病人进行早期筛查并提供相应的治疗,应是政府应承担的责任。从这个角度上说,上海市政府在精神病防治上有所作为,值得更多地方学习。

然而,也应看到,精神病筛查须慎之又慎。须知,精神病对于现代的医疗技术而言,依然存在许多挑战。首先就诊断而言,目前尚缺乏公认的客观指标。精神病的诊断仍然主要依据病人的症状,而精神病人的常见症状,如情绪多变、敏感多疑、行为异常,判断起来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需要一个完整严密的资料搜集、汇总、分析、诊断的过程。要保证诊断的正确性,仍具有相当的难度。

这也就是说,对于精神病患者,很难通过普通的体检或者询问做出筛选,这实际给精神病的早期筛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上海市政府对精神病筛查标准做了一些细化。但这样的细化却极可能引发人们的担忧。将无故不上学、不上班、不出家门作为精神病的筛查对象,是否条件过于宽泛?而且是不是“无故”,只有当事人自己知道,外人如何判断?在这样的标准下,如何杜绝“被精神病”的现象?而且,这样大面积的筛查精神病,会不会导致病人的隐私泄露而造成新的伤害——毕竟在当今社会,精神病还属于一个可能让人感觉“羞耻”的疾病。

也许,要真正做到精神疾病的早期发现,更应该做的不是指定筛查的标准,而应是对精神疾病知识的全面普及,完善精神病医师的队伍建设,让人们有更多的机会关心自己的精神健康,不再把精神疾病当做疾病中的“另类”,这样才可能真正做到精神病的尽早发现、及时治疗。例如,在意大利,全国没有一所精神病专科医院。所有的精神病人都生活在社区里,享受着政府的照顾。这或许才应该是帮助精神病人的更好办法。

■ 观察家

少女捅死性侵男子,非“假想防卫”

在90后少女故意杀人案中,被性侵少女的后续捅刺行为,并非假想防卫,至多构成“过失致人死亡”,而不可能是故意杀人。

9月10日,备受社会关注的90后少女故意杀人案在广州中级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旋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法院认定,被告人持刀反抗强奸是正当防卫,但在实施正当防卫之后继续持刀故意杀害已丧失侵害能力的被害人杨某,其行为属于“假想防卫”,构成故意杀人罪。

在认定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前提下,轻判被告人四年有期徒刑,应当说,法院还是充分考虑了各种法定、酌定的减轻、从轻情节。但即使如此,人们对该判决的公正性仍表示出审慎的质疑,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何以认定被害人杨某已经丧失了侵害能力;二是被告人在实施正当防卫后继续捅刺杨某是否属假想防卫。

从目前公布的案情和法院判决的表述来看,上述两个问题确实值得商榷。法院认为,受害少女在正当防卫中将杨某刺倒,尸检显示杨某当时已生命垂危,因而认定杨某已丧失侵害能力。但问题是,这是法医在案发之后通过检验鉴定得出的确切结论,对于当时身处危境、惊慌恐惧的被告人而言,又如何能苛求她作出准确的判断?

根据被告人供述,其之所以在被害人被刺倒后继续捅刺,是因为“害怕被害人没死会起来报复她”。这比较符合人在危难状态下的应激反应,更何况,被告人还是个少经世事的“无知少女”,她没有理由确信自己不再会受到侵犯。因此,在主观上,被告人实际上并未明确认识到杨某已丧失侵害能力,其后续捅刺行为仍是出于防卫意图,而非故意杀人。

退一步说,即使是被告人应当认识到杨某其时已丧失侵害能力,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进而继续捅刺杨某,这也不属于假想防卫。

假想防卫是指客观上根本不存在不法侵害,但行为人误认为存在不法侵害,因而进行所谓“防卫”,其本质上是事实认识错误。例如,三国故事中的曹操错杀吕伯奢一家,即属典型的假想防卫。而本案中,被害人杨某的不法侵害即强奸行为客观存在,显然不属于假想防卫。法院一方面认定杨某的强奸行为存在,另一方面又认定被告人假想防卫,属自相矛盾。

那么,刑法上该如何评价被告人的行为呢?法院认定被告人的前期行为属正当防卫,且系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正当防卫,因而被告人享有无限防卫权,对造成杨某伤亡的后果不负刑事责任,无疑是正确的。但在认定被告人的后续捅刺行为时,犯了定性不当的错误。如前分析,被告人的后续捅刺行为,并非假想防卫。即使能够认定杨某其时已丧失侵害能力,被告人行为也仅仅构成“防卫不适时”。

“防卫不适时”是指不法侵害尚未开始或已经结束后进行的所谓“防卫”,包括事前防卫和事后防卫,本案属于后者。对事后防卫造成侵害的,法律处理有三:一是明知不法侵害已结束而故意实施的属故意犯罪,二是应当预见侵害行为已经结束而由于疏忽大意未能预见的属过失犯罪,三是客观上不能预见不法侵害已结束的属意外事件。据此,本案被告人的后续捅刺行为至多构成过失致人死亡,而不可能是“故意杀人”。

□毛立新(学者)

更正与说明

【文字更正】

1.9月12日A26版《眼科主任一天最多看110个病人》(校对:李新荣 编辑:陈娜)一文,第3栏第2、3行“非常容易使眼球收到损伤”中,“收到”应为“受到”。

2.9月12日C05版《<太极>入围釜山电影节》(校对:张彦君 编辑:李世聪)一文,倒数第2、3行“在《太极1》中说加入的‘愤怒的小鸟’”中,“说加入”应为“所加入”。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责编 于平 于德清 美编 鲁嘉 责校 付春愔